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拟申请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泮春干、刘海燕、张辰

2020年4月17日